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12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鑑於為確定緊湊型熒光燈(俗稱"檻電膽")有否違規而進行的測試所需時間冗長，研究把慣常就簡易罪行提出訴訟的6個月期限延長。
- (2) 研究在實務守則內加入清楚的安排，列明機電工程署署長如何行使根據條例草案第27條規定進行測試的權力，包括指明須由何方承擔測試費用。
- (3) 檢討條例草案第28條的中文譯文以確保用詞一致，尤其是"collect"一詞的翻譯。
- (4) 說明容許區域法院審理超出其司法管轄範圍的申索的理由。當局同時亦須確認申索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31條提出交通費賠償申索。
- (5) 就根據條例草案第32(1)條對機電工程署署長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情況，研究在實務守則內加入署長在決定是否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時所採用的準則。
- (6) 澄清條例草案第33(2)(a)條下的14日期限應如何計算。
- (7) 鑑於有需要作出判詞，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委任法律界專業人士為根據條例草案第34條設立的上訴委員團成員。
- (8) 說明條例草案第35條下的上訴委員會所舉行的會議是否閉門會議，以及若屬閉門會議，作出此項安排的原因為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日